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集團由創始人李想先生於2015年4月創立。於2017年4月，本公司以「CHJ Technologies Inc.」(作為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名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隨後於2019年4月更名為「Leading Ideal Inc.」及於2020年7月更名為「理想汽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車型及車載技術研發。我們的首個車型理想ONE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

創始人李想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中國創立及管理互聯網技術公司的經驗，包括逾13年深耕汽車行業的經驗。有關李想先生的工作經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時間軸	事件
2015年4月	我們開始業務運營
2018年10月	理想ONE產品上市
2016年8月	舉行常州工廠的奠基儀式
2019年11月	我們開始量產理想ONE
2019年12月	我們交付第一輛理想ONE
2020年7月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LI」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
2021年5月	我們發佈了2021款理想ONE
2021年6月	理想ONE累計交付量突破63,000輛
	理想ONE的單月訂單突破10,000輛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北京車和家	研發	2015年4月10日
北京勵鼎	銷售及售後管理	2019年8月6日
重慶理想	汽車製造	2019年10月11日
維爾斯科技	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	2017年12月19日
心電互動	銷售及售後管理	2017年5月8日

### 於納斯達克上市

於2020年7月3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LI」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20年8月3日完成。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50美元的發行價格出售9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90,0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額外認購14,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8,500,000股A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3日，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我們(i)以30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出售52,173,913股A類普通股；(ii)以3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出售5,217,391股A類普通股；(iii)以3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Zijin Global Inc.發行及出售5,217,391股A類普通股；及(iv)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向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發行及出售3,478,260股A類普通股。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約16.4億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的包銷商購股權及同期配售)約15.8億美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於納斯達克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用於資本開支、新產品研發和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我們仍有意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有關我們就我們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的表格F-1上我們的註冊聲明中所披露的用途。

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00美元的價格完成後續公開發售。於該次發售中，本公司售出47,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4,0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包銷商悉數行使其購股權額外認購7,0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4,100,000股A類普通股。我們自該次發售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約15.7億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扣除包銷折扣及發售開支後的包銷商購股權）約15.3億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後續增發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仍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我們就後續增發所刊發的表格F-1上我們的註冊聲明中所披露的用途。

我們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短期、計息、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例，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有關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垂注的事項。

###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及[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編纂]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準入的機遇，並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以供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新能源汽車產品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預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基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我們[編纂]的建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普通股

於2019年4月4日，本公司進行100:1股份拆細，據此，其當時已發行流通的普通股各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其購回及註銷了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普通股，並按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向C&J International Limited、Da Gate Limited及Amp Lee Ltd.分別發行60,000,000股A類普通股、1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4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於2020年8月，我們根據於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私人配售合共發行284,586,955股A類普通股。於2020年12月，我們根據於納斯達克的後續增發合共發行及出售108,100,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增發的詳情載於本節「於納斯達克上市」一節。

#### 優先股

北京車和家曾向多名投資者發行若干優先股權。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本公司對其股權架構進行重組，並向北京車和家的股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股本內的優先股，以換取他們各自在北京車和家優先股權的回報。上述重組導致合共發行(i) 50,000,000股Pre-A輪優先股、(ii) 129,409,092股A-1輪優先股、(iii) 126,771,562股A-2輪優先股、(iv) 65,498,640股A-3輪優先股、(v) 115,209,526股B-1輪優先股、(vi) 55,804,773股B-2輪優先股、(vii) 119,950,686股B-3輪優先股及(viii) 267,198,535股C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每股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於2020年7月1日，我們(i)以500,000,000美元的對價向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12,816,737股D輪優先股；(ii)以20,000,000美元的對價向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發行7,576,722股D輪優先股；及(iii)以30,000,000美元的對價向Amp Lee Ltd.發行11,365,082股D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每股的面值均為0.0001美元。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李先生當時實益擁有的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為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 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成立起，我們已獲得多家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和知名互聯網技術公司的投資。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等值為約人民幣14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來自該等投資的基本所有的所得款淨額用於資本開支、研發及營運資金用途。該投資導致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的發行，其將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優先股」小節。

在該等投資者中，美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7月以5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212,816,737股D輪優先股，並於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中以300百萬美元的對價進一步認購52,173,913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團持有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且預期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美團是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並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保留上市時投資總額的50%。

美團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B類普通股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美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商服務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已超過1.6萬億港元。美團是資深投資者並已投資各類公司，包括機器人、軟件即服務、自動駕駛、智能硬件等行業。

###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2020年7月9日，我們與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美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為我們D輪優先股的股東）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之後進行修訂及重列，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投資者權利協議」）。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權利協議（經修訂）規定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各為「美團股東」））的若干特別權利：

- (a) 任命、解聘及更換一名董事的權利。該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
- (b) 同意以下事項的權利：(i)設立或發行附有每股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份或所附權利相對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更優先的優先股，或修改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行動；及(ii)通過增加發行預留股份或延長到期日，或採納任何新股權激勵計劃，修改任何現有股權激勵計劃。該權利將於緊隨上市後終止；及
- (c) 發生任何以下交易控制權變更的優先認購權：(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類似交易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緊接該交易或該等交易前本公司的股東於其中並無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該交易或該等交易後50%以上的投票權，存續實體於緊隨該交易或該等交易後不再受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控制；或(i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清算、解散或類似程序）（統稱「控制權變更交易」）。

倘一名美團股東按照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程序行使優先認購權，則本公司有義務(a)與美團股東一同，在合理情況下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自願同意並簽訂最終文件，藉此，美團股東將以不少於初步建議及通知美團股東的購買價格及幾乎相同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完成控制權變更交易；及(b)根據最終文件的條款及必要的引申，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美團股東完成控制權變更交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行使優先認購權後的兩個月。李先生及Amp Lee Ltd.亦有義務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在優先認購權獲行使後履行及遵守其義務。

於上市後，美團行使優先認購權及在優先認購權獲行使後履行本公司的義務將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我們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當日，倘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首次不再合共實益擁有彼等至少實益擁有股份的50%，投資者權利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2020年7月初，我們就美團對本公司500百萬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其特別權利。於2020年7月，美團增投300百萬美元，作為本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美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王興先生現為我們董事會內美團的代表董事。

美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服務平台及知名投資者，廣泛投資於各行各業。以美團作為我們的主要投資者，我們可以持續受惠於其作為主要投資者帶來的業務指引及戰略優勢。美團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和認可，進而提升我們對未來投資者的可信度及吸引力。因此，董事於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時及當前均認為投資者權利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於審批投資者權利協議時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並在授予上述權利時履行受信職責，考慮接受美團資本投資所獲得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授予美團的特別權利符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納斯達克的任何規則。

### 可換股票據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了2028年票據，即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結束營業期間，基於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的比率轉換2028年票據。初始轉換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8.3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14.17美元（後者為每股A類普通股的實際成本），即指示性[編纂]每股A類普通股[編纂]折價約[編纂]%。初始轉換率可在某些情況下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初始轉換率進行調整。2028年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在發生根本性變化（定義見契約）時，在每種情況下，按相等於待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的票據。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8年票據乃根據144A規則面向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合格機構投資者）發售。2028年票據為非實物（中介代持有）證券，定期經由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清算並通過經紀在144A市場進行交易。2028年票據持有人概無獲授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的重大特殊權利。概無2028年票據持有人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2028年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8年票據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假設以每1,000美元本金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完全轉換2028年票據，則2028年票據將可轉換為30,430,55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0,861,104股A類普通股。僅出於說明目的，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不再發行任何股份）60,861,104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通過發行該類股份而擴大）的[編纂]%。

我們自發行2028年票據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862.5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44.9百萬美元。所得款項總額已於2021年4月12日悉數支付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發行2028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將發行2028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新汽車車型的研發，包括高壓純電動車型；(ii)領先技術的研發；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28年票據的發行與上市無關，且2028年票據的轉換價與[編纂]或本公司市值無關。上市後，2028年票據的運營將受《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定所規限。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對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以下重要步驟：

#### 1. 重組境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上市決策LD43-3項下的規定，我們對境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重組主要涉及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若干併表聯屬實體變更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牌照；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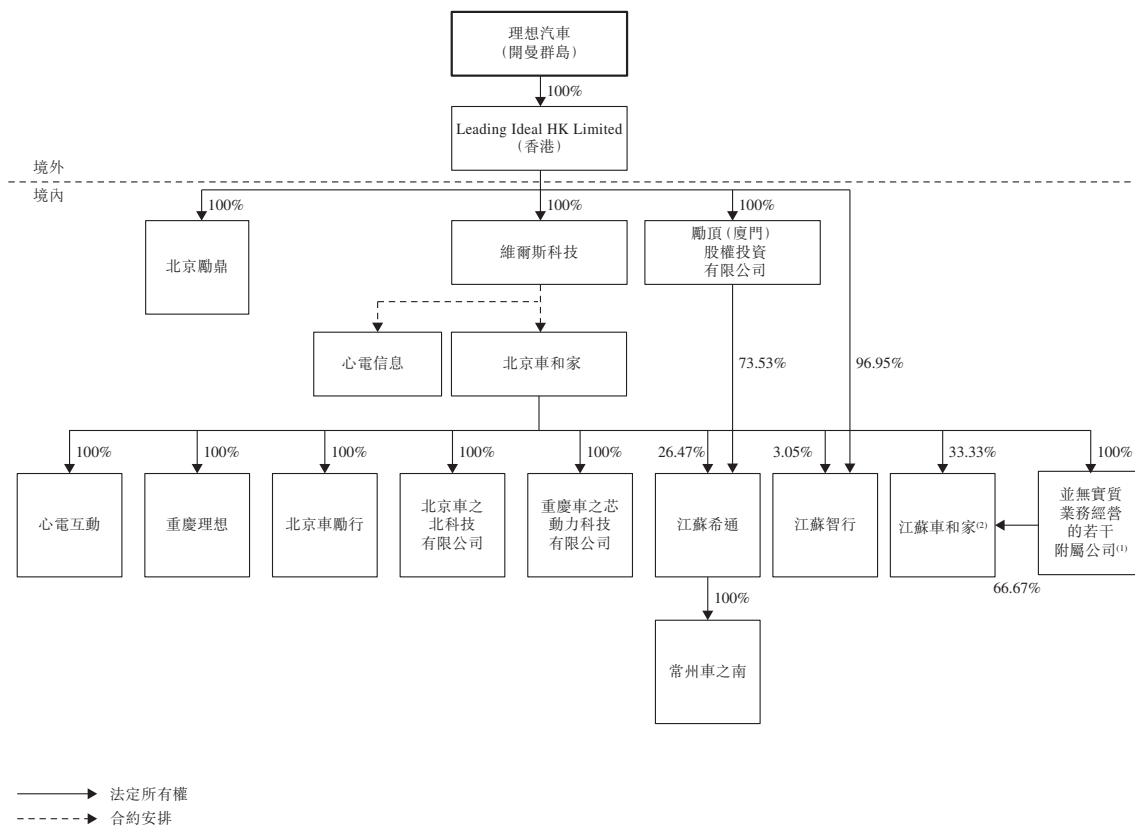
### 2. 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

於2021年4月21日，合約安排獲訂立以取代於重組前實施的舊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

以下為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簡化示意圖。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公司架構的示意圖載於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

#### 於重組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架構



####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一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節中的附註(6)。
- (2) 江蘇車和家分別由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和家持有66.67%及33.33%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即時生效。《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及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訂明本文件所述同類[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併購《併購規定》所定義且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即時生效，該文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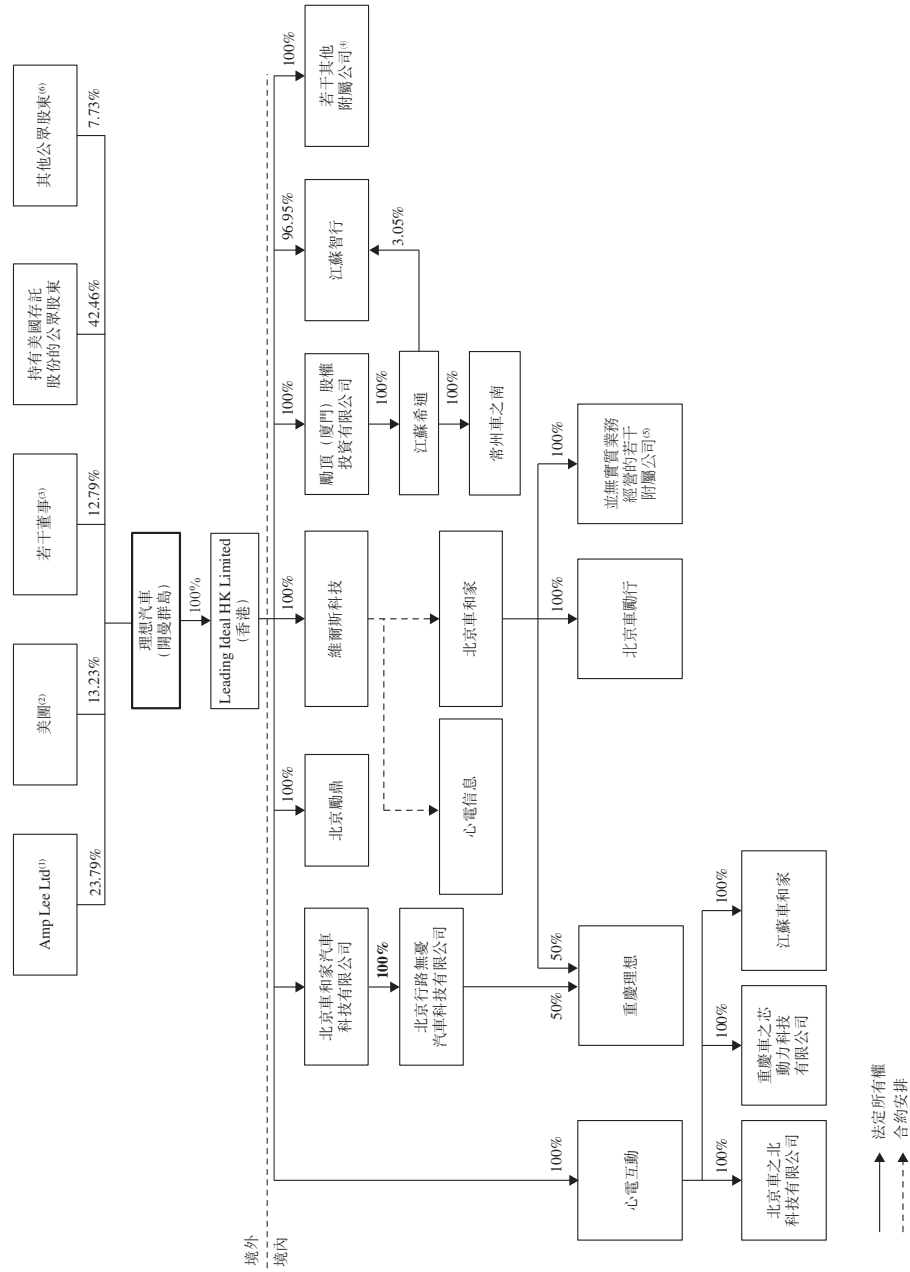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大陸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及其他八名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編纂]前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且重組已完成）：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Amp Lee Ltd.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Cyrli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2) Inspir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國（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國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 (3) 指：
  - (a) Zijin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持689,655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131,883,776股A類普通股及1,379,310股A類普通股。
  - (b) Zijin Global Inc.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
  - (c) 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6,9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樊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樊錚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d) Da Gate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A類普通股。Da Gat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ave Cit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Brave City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沈亞楠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沈亞楠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e) 由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鐵先生及其家人設立的信託公司持有。
- (4) 指：
  - (a) 上海理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b) 北京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 (c) 車和家（廈門）投資有限公司；
  - (d) 理想智造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為車和家（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上海易之南科技有限公司。
- (5) 指：
  - (a) 浙江理想汽車有限公司；
  - (b) 車和家金融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c) 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
  - (d) 重慶新帆（為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包括：持有18,687,944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96%）的字節跳動（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者字節跳動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11,225,461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8%）的車美（上海）企業管理諮詢（股權投資基金龍珠資本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4,889,935股A類普通股及11,653,51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25%及0.60%）的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及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I, L.P.（投資基金明勢資本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1,377,395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58%）的GZ Limited（投資者瓜子二手車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36,464,907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7%）的Striver Holdings Ltd.（獨立投資者的中介控股公司）；持有24,000,00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3%）的廈門新緯達創投資合夥企業（股權投資基金經緯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剩餘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少於0.5%。上述股東為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為澄清起見，上述股東持有A類普通股，而非我們的A類普通股。該等A類普通股包括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A類普通股的申請中，因此可於上市後在聯交所買賣，惟須符合相關股東買賣該等股份時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或義務。

